



**M2M** 跨文化宣教神學院  
Cross Culture Mission Seminary

# 學 生 手 冊

2 0 1 9 年 3 月 1 日 修 訂 版

# 目 錄

一、我們的定位.....	02
(一)我們的異象	
(二)我們的使命	
(三)我們的策略	
(四)我們的目標	
二、我們的信仰宣言.....	02
三、我們的夥伴關係.....	04
(一)本學院與 MFCI 的關係	
(二)本學院與其他差會的關係	
(三)本學院與其他神學院的關係	
(四)本學院與宣教士的關係	
(五)本學院與其他教會的關係	
四、我們的學院特色.....	05
(一)學院特色	
(二)課程特色	
(三)師資特色	
(四)適合對象	
五、我們的學制.....	06
(一)學制說明	
(二)實習規範	
(三)學期成績評分標準	
(四)全修生請假及補課規定	
(五)畢業資格	
六、報名程序.....	08
七、教務需知.....	08
(一)學費收費準則	
八、交通資訊.....	09
附錄一.....	10

## 一、我們的定位

### (一) 我們的異象

為基督贏得未得之民，將福音傳於萬族萬邦。

### (二) 我們的使命

跨越文化宣教，門訓萬族萬民。

### (三) 我們的策略

主要以 M2M 的宣教策略(少數民族向少數民族的宣教 Minority to Minority，或穆斯林向穆斯林的宣教 Muslim to Muslim)，運用類文化宣教策略，讓他們能夠成為本族，跨族甚至跨國的宣教士，落實類文化宣教。

### (四) 我們的目標

1. 為台灣訓練 300 位跨文化宣教勇士：其目標就是每一年訓練 30 位的跨文化宣教士，10 年興起 300 位宣教勇士，如同基甸的 300 勇士一樣，成為台灣跨文化宣教史上的「宣教精兵」。
2. 「跨文化宣教神學院」要與台灣教會合作，成為宣教夥伴，一起完成主所託付的大使命。同時也成為教會和機構訓練跨文化宣教士的平台，期許能成為祝福眾教會的平台與「栽培與傳承」跨文化宣教士的學院。

## 二、我們的信仰宣言

### 第 01 條：聖經

我們相信原文的舊約與新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而準確無誤地說出神的話。聖經乃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提摩太後書 3:16-17；彼得後書 1:19-21)

We believe in the Scriptures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as verbally inspired by God and without error in the original writings, and that they are of supreme and final authority in faith and life.(II Timothy 3:16-17; II Peter 1:19-21)

### 第 02 條：神

我們相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永生神乃是獨一的真神。(出埃及記 20:2-3；哥林多前書 8:6；哥林多後書 13:14；啟示錄 4:11)

We believe in one God, eternally existing in three persons: 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Exodus 20:2-3; I Corinthians 8:6; II Corinthians 13:14; Revelation 4:11)

### 第 03 條：耶穌基督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乃是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而生，具有完全的神性與人性。(以賽亞書 7:14；馬太福音 1:18-25；路加福音 1:35；約翰福音 1:14)

We believe that Jesus Christ was begotten by the Holy Spirit,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and is true God and true Man.(Isaiah 7:14; Matthew 1:18-25; Luke 1:35; John 1:14)

### 第 04 條：人

我們相信人是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的，因著犯罪；不但肉體死亡，且因與神隔絕而致靈性死亡。所有人類都是從罪惡生的，而這罪的本性乃是罪的思想，言語與行為的來源。(創世記 1，2，3:1-6，3:24；羅馬書 1:18，1:32，5:12-19)

We believe that man was created in the image of God; that he sinned, and thereby incurred, not only physical death, but also spiritual death which is separation from God;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in sin and that this sinful nature is the origin of all sinful acts in thoughts, words, and deeds.(Genesis 1,2,3:1-6,3: 24; Romans 1:18,1:32,5:12-19)

### 第 05 條：救恩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為所有的罪人而死，根據聖經，他為我們作了挽回祭，使凡相信他的人，憑著耶穌的血而稱義。(約翰福音 3:6，使徒行傳 13:39，15:11；約翰福音 16:30-33，羅馬書 3:24，5:1，5:9，8:1)

We believe that the Lord Jesus Christ died for all sinners,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 as a representative and substitutionary sacrifice; and that all who believe in Him are justified on the ground of His shed Blood. (John 3:6; Acts 13:39,15:11; John 16:30-33; Romans 3:24, 5:1,5:9,8:1)

#### 第 06 條：復活的主

我們相信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主已復活。他升上高天，永遠活著，作我們的大祭司和中保。(馬太福音 28:6-7；使徒行傳 1:9-11；約翰一書 2:1；希伯來書 5:9-10，8:6)

We believe in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crucified body of our Lord, in His ascension into Heaven, and in His presence there for us, as High Priest and Advocate.(Matthew 28:6-7; Acts 1:9-11; I John 2:1; Hebrews 5:9-10, 8:6)

#### 第 07 條：主的再來

我們相信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會親自再來。(約翰福音 14:3；使徒行傳 1:11；帖撒羅尼迦前書 4:16)

We believe in the personal return of our Lord and Savior, Jesus Christ.(John 14:3; Acts 1:11; I Thessalonians 4:16)

#### 第 08 條：藉聖靈重生

我們相信凡因信接受耶穌基督的人都是藉著聖靈重生而成為神的兒女。(約翰福音 3:3-8；哥林多後書 5:17；約翰一書 5:1)

We believe that all who receive by faith the Lord Jesus Christ are born again of the Holy Spirit, and thereby become children of God.(John 3:3-8; II Corinthians 5:17; I John 5:1)

#### 第 09 條：最後審判

我們相信所有人的肉身在末日審判時都將復活。凡相信耶穌基督的會有永遠的福祉，不相信者會有永恆的懲罰。(哥林多前書 15；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8；啟示錄 20:11-15)

We believe in the bodily resurrection of the just and the unjust, the everlasting blessedness of the believers in our Lord Jesus Christ, and the everlasting punishment of the non-believers.(I Corinthians 15; I Thessalonians 4:13-18; Revelation 20:11-15)

#### 第 10 條：撒但的存在與結局

我們相信撒但確實存在，是神與人的敵人，他已被基督的死與復活所打敗，而將被扔入火湖中。

(馬太福音 4:1-3；哥林多後書 4:4；啟示錄 20:10)

We believe in the reality and personality of Satan, that he is the enemy of God and man, the cause of sin and death. He was defeated by Christ's death and resurrection, and will be cast into the lake of fire.(Matthew 4:1-3; II Corinthians 4:4; Revelation 20:10)

#### 第 11 條：教會

我們相信教會是由所有真心相信主耶穌是救主的人所組成的。(使徒行傳 2:41-42；哥林多前書 11:2；以弗所書 1:22-23，5:21)

We believe that the Christian body of believers is composed of all those who truly believe in the Lord Jesus Christ as Savior.(Acts 2:41-42; I Corinthians 11:2; Ephesians 1:22-23, 5:21)

#### 第 12 條：分別為聖

我們相信凡信主耶穌基督者是被呼召遠離世俗和行惡，亦需遠離所有絆倒人或羞辱基督的事。

(哥林多後書 6:14-18；羅馬書 16:17-18；馬太福音 18:5-17；約翰二書 9-11)

We believe that all believers in our Lord Jesus Christ are called into a life of separation from worldly and sinful practices, and should keep themselves from such practices which would cause others to stumble or bring reproach upon Christ.(II Corinthians 6:14-18; Romans 16:17-18; Matthew 18:5-17; II John 9-11)

### **第 13 條：聖靈**

我們相信聖靈的工作是榮耀主耶穌基督，並在這世代定世人的罪，叫願意相信神的罪人重生。聖靈住在信徒當中，指引，教導，並授賜予信徒力量活出聖潔的生命與事奉。(約翰福音 16：13-15)

We believe that the ministry of the Holy Spirit is to glorify the Lord Jesus Christ and during this age to convict men, regenerate the believing sinner, indwell, guide, instruct, and empower the believer for Godly living and service.(John 16:13-15)

### **第 14 條：大誠命與大使命**

我們相信傳揚真道，神的子民最大的責任是愛神與愛人；所以我們要將福音傳給每一個人。(馬太福音 28:18-20；約翰福音 20:21；使徒行傳 1:8)

We believe in the evangelization of the Word; that the supreme mission of the people of God is to preach the Gospel to everyone.(Matthew 28:18-20; John 20:21; Acts 1:8)

## **三、我們的夥伴關係**

### **(一)本學院與 MFCI 的關係**

1. 傳遞少數民族宣教使命的火炬
2. 培育跨民族、跨文化的宣教士
3. 為學員提供海外宣教禾場的機會
4. 可成為差派學員的宣教機構
5. 提供差會宣教士成為學院的師資

### **(二)本學院與其他差會的關係**

1. 在大使命的任務中互為同伴彼此成全
2. 提供宣教禾場資訊互相守望
3. 孕育宣教工人，傳承差傳使命

### **(三)本學院與其他神學院的關係**

1. 宣教培育與神學教育訓練的合作伙伴
2. 提供跨文化宣教學員進修的管道
3. 提供神學生瞭解普世宣教禾場的需要
4. 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於宣教前線
5. 雙方的師資在學術與實踐上交流

### **(四)本學院與宣教士的關係**

1. 學院成為宣教士的代禱支持團體
2. 為宣教士預備合適的宣教伙伴
3. 宣教士經驗的傳承與學習
4. 提供最新宣教前線的現況與需求
5. 提供宣教士再進修的管道

### **(五)本學院與其他教會的關係**

1. 協助找出可執行的宣教策略與行動
2. 協助教會建立擁有國度異象的門徒
3. 協助教會培育充滿宣教使命的同工

4. 協助教會發展本地跨文化宣教學習
5. 協助擴展不同面向的宣教差異領域
6. 協助教會推動跨文化宣教差傳事工
7. 協助建立以教會為核心的宣教團隊
8. 協助參與宣教工作及教牧關顧訓練
9. 協助教會聯合其他堂會差派宣教士
10. 擁有關懷的宣教禾場與合作的夥伴

#### 四、我們學院的特色

透過資深宣教士實戰的事奉歷程與事奉傳承，幫助對宣教有使命並有負擔的獻身者，有明確的方向及具體可實踐方法，去跨越文化、門訓萬族萬民、以實際的宣教行動，完成主基督託付的大使命。

##### (一) 學院特色

1. 由第一線的宣教士來授課
2. 提供很實用、很靈活、可推動、有果效的宣教訓練
3. 提供在職的弟兄姊妹可接受訓練
4. 多元的訓練方式（全修、選修、旁聽）
5. 修業滿期學院輔導進入宣教禾場或各教會與機構事奉

##### (二) 課程特色

1. 預備為神國度所用之器皿
2. 學習各式實務操作與技能
3. 傳承第一線宣教士之經驗
4. 透過體驗式學習直接建立跨文化適應力
5. 務實並多元豐富的實習訓練

##### (三) 師資特色

1. 由海內外資深跨文化宣教士授課
2. 藉由成功的典範傳承宣教的熱情
3. 傳遞第一線宣教實務經驗
4. 指導在相異文化中實踐大使命任務
5. 門徒式導向的培育與訓練

##### (四) 適合對象：凡願意獻上自己有分於大使命的基督徒，歡迎一起來學習！

1. 一般信徒：激勵自己積極參與傳揚福音的行列。
2. 教牧同工：幫助自己靈命成長、拓展宣教視野。
3. 長老執事：挑戰自己更委身於福音宣教大使命。
4. 神學生：認識跨文化宣教禾場，發掘宣教的恩賜。
5. 預備宣教士：參與宣教禾場以及選擇加入差會。

## 五、我們的學制

### (一) 學制說明

1. 課程：採一年制。一年分為四個學期，共 28 門課程，56 學分。
2. 實習：碩士班：40 學分（教會/差會 20 學分，海宣 20 學分）。  
學士班：30 學分（教會/差會 20 學分，海宣 10 學分）。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3 學期	第 4 學期
月份	3-5 月	6-8 月	9-11 月	12-2 月
課程	14 學分	14 學分	14 學分	14 學分
國內實習	20 學分(含差會實習)			
國外實習	碩士：20 學分(海宣 2 次)/學士：10 學分(海外 1 次)			

●修業期滿，授予跨文化宣教神學院學/碩士畢業證書

### (二) 實習規範

1. 國內實習目的：鼓勵學員在牧者與教會的遮蓋及成全之下，學習操練服事，成為牧者的幫助教會的祝福。
  - (1) 學分分配
    - a. 教會實習：每學期需 4 學分。整學年共計 16 學分。
    - b. 差會實習：整學年計 4 學分。
      - (a) 參與年度募款餐會服事-2 學分
      - (b) 選擇性活動-2 學分

目的：藉由參與差會相關活動，體驗宣教士與差會的夥伴關係。

內容：①配搭跨文化宣教神學院招生宣傳活動(選擇參與)

②參與年度宣教士退修會(選擇參與)

③其他機構或差會舉辦之研習活動(選擇參與-需提供參與學習心得 1000 字)
2. 國外實習目的：藉著實際的宣教禾場服事，操練跨越文化的服事挑戰。
  - (1) 日期：按跨文化宣教神學院年度宣教計畫執行。
  - (2) 作業：需繳交作業心得 1500 字及 5 張海外宣教照片。(實習後 1 個月內繳交完畢)。
3. 實習學分取得標準
  - (1) 教會實習自我評估表-每學期末(5、8、11、2 月)各繳交一份。整學年為四份。
  - (2) 差會實習請於第三學期(1 月前)繳交。整學年為兩份。
  - (3) 當屆國外實習最晚請於 2 月 15 日前繳齊，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 (4) 因故未完成教會實習或是差會實習者，需補足實習學分後方得畢業。

### (三) 學期成績評分標準

出席 70%+作業 20%+實習 10%=成績 100%

A：91-100      D：61-70

B：81-90        E：51-60

C：71-80        F：41-50

### (四) 全修生請假及補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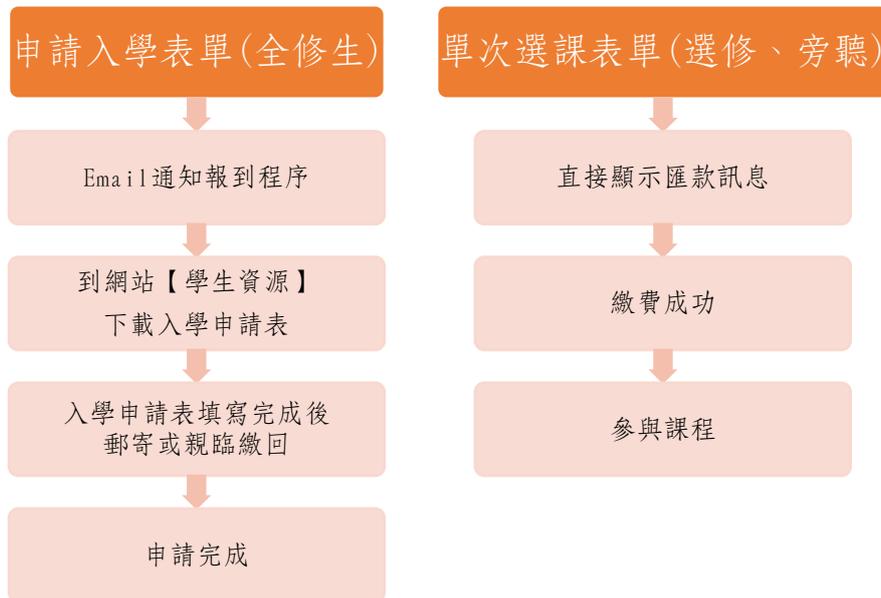
1. 未出席者，須上網至【學生資源】填寫請假補課申請表。
2. 申請補課者，請於 1 個月內上網完成補課，並繳交 1200 字心得。  
未完成補課心得者，該課學分不予認列。
3. 補課申請，務必於開課前申請。

### (五) 畢業資格(請詳閱附錄一)

碩士班總學分 96 學分，含學年課程 56 學分、國內實習 20 學分、國外實習 20 學分。  
學士班總學分 86 學分，含學年課程 56 學分、國內實習 20 學分、國外實習 10 學分。  
完成所有學分要求，即授予跨文化宣教神學院學/碩士畢業證書。

## 六、報名程序

請先上網填寫簡易報名資料，入學申請通過後再依程序填寫資料完成入學申請。



## 七、教務需知

### (一) 學費收費準則

#### 1. 全修生

一學期學費為 12,600 元。

◎請至網站【招生資訊】的【報名方式】填寫表單。

#### 2. 選修生

選擇單一課程：

選課費 900 元+學分費 900 元=1,800 元/一門課(登記學分數)。

◎請至網站【招生資訊】的【報名方式】填寫表單。

#### 3. 旁聽生

選擇單一課程：

選課費 900 元/一門課。

◎請至網站【招生資訊】的【報名方式】填寫表單。

●於課程開課前預先報名，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首次旁聽免費)

●因故無法參與該期課程，在開課前可申請退還當期費用 80%。開始上課後，則無法申請退費。敬請見諒！

## 八、交通資訊

跨文化宣教神學院地址：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75 號 11 樓之 2。

電話：04-2235-8286。交通資訊及地圖如下：

- 汽車停車地點：天祥停車場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天祥街 13 巷 1 號  
電話：04-2359-6809，04-2355-1139。
- 從台中火車站到跨文化宣教學院  
公車：搭乘 52 號(忠明進化建成線)，在進化天祥街口下車。
- 從烏日高鐵站到跨文化宣教學院  
從台鐵新烏日站轉乘北上區間車至太原站下車(約 16 分鐘)。



## 附錄一 學生畢業規範

說明：

於跨文化宣教神學院申請全修學生，完成以下學分及作業要求，即可授與跨文化宣教學院學/碩士畢業證書。

### 執行辦法

#### (一) 達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共計 56 學分

1. 除參與課程之外，尚須完成課程心得 300 字(於學生 line 群組分享)，始得認列該科學分。
2. 當週課程請假，申請補課者，請於二週內完成補課心得 1200 字，並交予跨宣司孟媛姐妹，始得認列該科學分。

#### (二) 國內實習(含差會實習)學分數 20 學分

1. 教會實習-每學期需 4 學分。整學年共計 16 學分。  
學分取得方法:每學期繳交一次自我實習評估表-5、8、11、2 月各繳交一份。整學年為 4 份。
2. 差會實習-整學年計 4 學分(必要實習項目占 2 學分，選擇性參與擇 1 為 2 學分。)  
含：
  - a. 配搭年度募款餐會服事(必要參與-2 學分)
  - b. 配搭跨文化宣教神學院招生宣傳活動(選擇參與)
  - c. 參與年度宣教士退修會(選擇參與/需自費)
  - d. 其他機構或差會舉辦之研習活動(選擇參與-需提供參與學習心得(1000 字))

★因故未完成教會實習或是差會實習者，需補足實習學分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 (三) 國外實習學分數-學士班 10 學分/碩士班 20 學分

執行方法:短宣回國後，請於 30 天內繳交海宣心得 1500 字及 5 張海宣照片。

#### (四) 完成畢業小論文-學士班：1200 字；碩士班：2000 字。內容：(擇一即可)

1. 以不同國家少數民族為研究報告
2. 整屆學習心得

#### (五) 畢業前需完成一次與執行副院長江冠明牧師各別 Q&A 時間